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2〕1号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执行情况内部检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密政府采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内部检查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涉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经研究，在全市开展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内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互联网已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公开、招

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投诉处理及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各类公示、公告、征求意见等，存在涉密、敏感、关键词语错误等泄密隐患内容或信息的。

（二）正在进行采购需求调研及编制、采购计划编制、进场交易登记，但尚未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互联网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存在涉密、敏感、关键词语错误等泄密隐患内容或信息的。

二、检查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时间为2022年2月7日至2月28日。财政部门 and 保密主管部门要组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自查，开展全面检查和清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互联网已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要协助预算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删除、修改等工作，最大程度消除影响。正在进行采购需求调研及编制、采购计划编制、进场交易登记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密政府采购安全管理工

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落实，切实把检查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采购人要在检查基础上，认真梳理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包括预算、采购、审计、监督、保密等内部审查会商制度，健全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集体研究机制，完善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确定、采购活动组织的内部审核制度，加强内部运转保密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三）报送检查情况。市直部门单位应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将检查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汇总县区检查情况后，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报市财政局。

